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詳情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有關股份認購的認購協議尚未訂立，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就股份認購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及寄發通函的日期。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誠如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列明，該日期為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可行的復牌建議的最晚日期），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佈（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